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全资担保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权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开展担保业务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额度合法合规，广融担保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高刚 刘平春 刘标

2020年11月20日